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着力提高政策公开治理、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各项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一) 主动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及时准确发布公开信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由主要负责人亲自负责，明确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根据工作情况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整理公开信息，达到了“全覆盖”和“无缝隙”，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城市管理部门相关工作开展。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城市管理局未受理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在日常公文办理中细化信息公开流程。确保依法依规正确确定公开属性，应公开尽公开，全面收集整理行政处罚等信息，并按照要求进行公开。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目前城市管理局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五) 监督保障。2023 年城市管理局持续做好依法行政，加强运输检查、加大处罚力度、落实末端管理等措施，全方位加强对施工单位、运输企业的全链条管理检查力度，规范渣土车运输经营秩序，全年检查各类渣土运输违规运输车辆 2800 余辆（次），处罚违规车辆案件 225 起，罚没金额 41.7 万元，查处违规建筑工地 3 起，罚没金额 35.3 万元，区住建局移交案件办结 12 件，罚没金额 30.72 万元，燃气案件 1 件，罚没金额 0.5 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层次不够，站位高度不高；二是信息发布和更新率有待提高；三是公开信息数量还需要增加，公开内容还需要进一步细化；四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还有待创新。

下一步，我单位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精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持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